

曲阳县旺长青石材雕刻厂年产 500 件雕刻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11 月 19 日，曲阳县旺长青石材雕刻厂根据《曲阳县旺长青石材雕刻厂年产 500 件雕刻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曲阳县旺长青石材雕刻厂位于河北省保定市曲阳县邸村乡留百户村，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 38° 30' 32"，东经 114° 43' 14"，始建于 2017 年，本项目占地面积 1000m²，总建筑面积 550m²，其中车间建筑面积 500m²，办公室建筑面积 50m²。项目生产能力为年产 500 件雕刻品。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由于该公司建设之初未办理环保手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规定，曲阳县环境保护局对该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曲阳县旺长青石材雕刻厂已于 2018 年 2 月 1 日缴纳罚款。曲阳县旺长青石材雕刻厂于 2018 年 6 月委托河北安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报告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通过曲阳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曲环表[2018]329 号。项目于 2017 年 5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9 月竣工，并于 2018 年 10 月进行调试。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54.8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9.1%。

4、验收范围

本次是对“曲阳县旺长青石材雕刻厂年产 500 件雕刻品项目”整体验收。

①废气——项目产生的废气经 1 套智能水帘除尘机处理后排放，为具体检测内容。

②噪声——项目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④废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为检查内容。

验收组成员签字：

孙学 张雪峰 姜新 张旭 王长青

⑤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项目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存在变更情况如下：车间废气经智能水帘除尘机处理后未直接排放到车间，而是由风机引入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其他建设内容、环保治理措施与环评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湿式作业冷却抑尘废水及智能水帘除尘机循环废水经泥水分离器分离和沉淀池沉淀，上清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全部泼洒厂区抑尘。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磨光、人工打磨抛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切割、磨光工序采用湿式作业，手工雕刻工序采用干式作业；手工雕刻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智能水帘除尘机治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颗粒物进行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产生噪声的设备主要为龙门锯、磨光机、切边机等生产设备及智能水帘除尘机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均置于厂房内，再经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石材下脚料、沉淀池和泥水分离器泥渣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石材下脚料集中收集后送至曲阳县留百户保辉雕刻石材有限公司处置；沉淀池和泥水分离器泥渣收集后送至曲阳县民恒建材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经监测，处理设施后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7.8 mg/m^3 ，最大排放速率 $3.17 \times 10^{-2} \text{ kg/h}$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400 mg/m^3 ，达到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本项目湿式作业冷却抑尘废水及智能水帘除尘机循环废水经泥水分离器分

验收组成员签字：

孙峰 张国峰 姜峰 张恒收 王长青

离和沉淀池沉淀，上清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全部泼洒厂区抑尘。

3、噪声

该企业夜间不生产，厂界四周噪声昼间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石材下脚料、沉淀池和泥水分离器泥渣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石材下脚料产生量约为 40t/a，集中收集后送至曲阳县留百户保辉雕刻石材有限公司处置；沉淀池和泥水分离器泥渣产生量约为 20t/a，收集后送至曲阳县民恒建材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

5、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废水不外排，厂区不设锅炉，依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和证明，按年运行时间 2400h 核算，全年废气排放量为：973.2×10⁶m³，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为：颗粒物 0.0727t/a、SO₂0t/a、NO_x0t/a、TN0t/a、COD0t/a、氨氮 0t/a、总磷 0t/a、VOCs0t/a。达到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即：颗粒物 0.246t/a、SO₂0t/a、NO_x0t/a、TN0t/a、COD0t/a、氨氮 0t/a、总磷 0t/a、VOCs0t/a。

五、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建设项目按环境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建设了环保设施；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要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等，不存在验收不合格项，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通过认真讨论，认为曲阳县旺长青石材雕刻厂年产 500 件雕刻品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建立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定期对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保养，由专人负责。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定期对本公司的废气、噪声进行检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验收组长：王长青

2018 年 11 月 19 日

验收组成员签字：

张峰 张雪峰 姜明 张恒收 王长青

曲阳县旺长青石材雕刻厂年产 500 件雕刻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日期:

成员	姓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备注
组长	王长青	厂长	曲阳县旺长青石材雕刻厂	13650865282	
	张世敏		河北新环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18132704405	
	张世敏		河北新环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18132704405	
组员	于世敏	正高工	保定市新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3930891183	于世敏
	张国峰	正高工	保定环思监测站	13833015310	
专家	姜洲	正高工	河北省勘察设计研究院	13931006929	姜洲